

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4 日 80 府農保字第 80851 號函訂
頒全文 9 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府農保字第 0930003933 號函
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3 日修正全文 5 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府農保字第 1010066621 號
函修正全文及名稱(原名稱:宜蘭縣政府山坡地開發審查
暨礦區調查小組設置要點;新名稱:宜蘭縣山坡地開發
審查小組設置要點)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府農保字第 1060133058
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府工保字第 1070066836
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府水保字第 1070133015 號函修
正第 3 點、第 7 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府水保字第 1080056444
號函修正第 2 點、第 3 點、第 4 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府水保字第 1110137532 號函
修正第 3 點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山坡地永續利用,維護自然環境景觀,有效管控本縣山坡地開發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山坡地之開發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提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審查:
 - (一)探礦、採礦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。
 - (二)陸上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。
 - (三)開發建築基地涉及開挖整地規模超過五百平方公尺。
 - (四)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以外其他道路,路基寬度達四公尺以上,且長度達五百公尺以上。
 - (五)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,且該路段路基及上、下邊坡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達二千立方公尺以上。
 - (六)其他開挖整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,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達二千立方公尺以上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由縣長指派人員擔任;其他成員由下列人員派(聘)兼組成:
 - (一)民政處副處長。
 - (二)工商旅遊處副處長。
 - (三)建設處副處長。

- (四) 水利資源處副處長。
- (五) 農業處副處長。
- (六) 地政處副處長。
- (七) 計畫處副處長。
- (八) 交通處副處長。
- (九)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。
- (十)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所長(案件位屬原住民鄉時派任)。
- (十一)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主管。
- (十二) 具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派兼之成員隨本職進退。

- 四、第三點第十二款聘任之委員，以本府縣政顧問及環境工程技師、水利工程技師、大地工程技師、水土保持技師、土木工程技師或具有國土計畫、交通運輸、環境規劃、水文氣象、大地工程、動植物保育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小組成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。
- 六、本小組成員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自行迴避規定。
- 七、本小組之行政作業，由本府水利資源處辦理。
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本要點第二點興辦事業計畫案件，應依權責完成初審程序後，製作簡報及會議資料移水利資源處排會審查，並於會議中提出報告及說明。
- 八、本小組審查前得實地調查。審查意見及結論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時處理。
- 九、本小組開會時，成員應親自出席；因故不能出席者，應提供書面審查意見。
- 十、本府派兼成員為無給職。但聘任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。